沁水县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处置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迅速排除险情，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应急指挥、保障和防备体系，全面提高我县应对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特编制本预案。

主要内容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科学应对，防救结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联动协调；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了应急组织体系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同时, 确定了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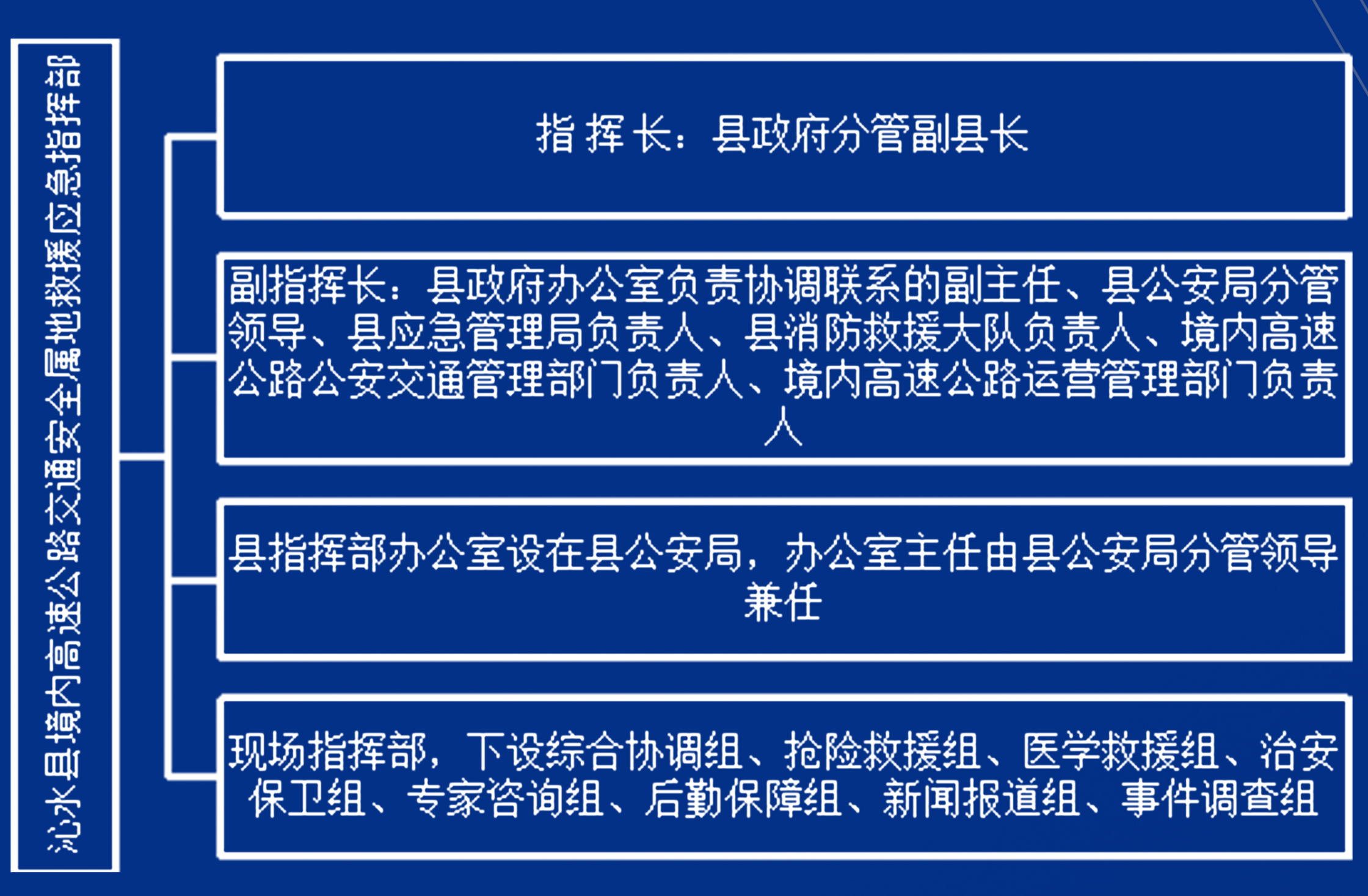

沁水县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系的副主任、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兼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治安保卫组、专家咨询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事件调查组

预防与预警

由预防预警支持系统、预警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解除等组成。

应急响应

由信息报告、分级响应、现场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应急结束组成。

接到高速公路有关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县指挥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 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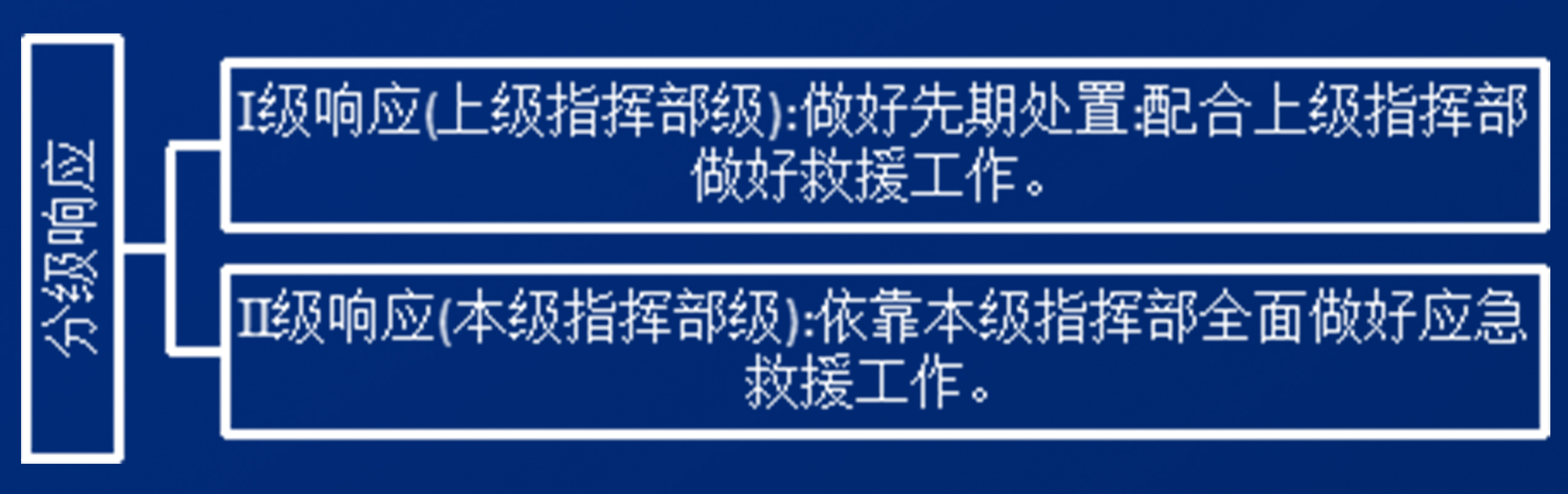

分级响应

Ⅰ级响应(上级指挥部级):做好先期处置,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救援工作。

Ⅱ级响应(本级指挥部级):依靠本级指挥部全面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后期处置

- 善后处置
- 调查与评估
- 征用补偿等
- 相关工作要求组成

应急保障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资金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

物资装备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　通讯信息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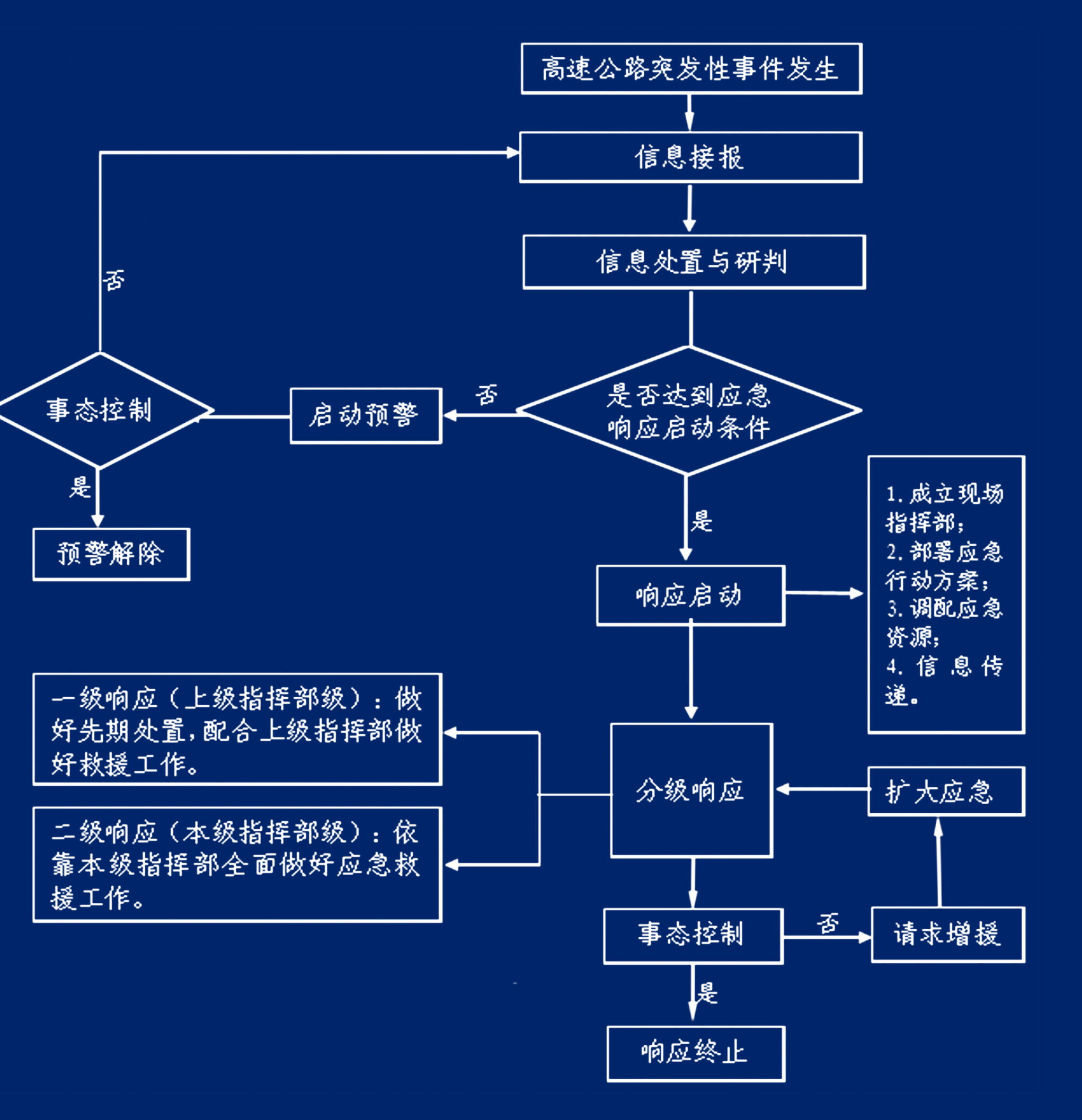

解读单位：沁水县公安局
咨询电话：0356-7027518